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企业、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6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符合条件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 2.5 滚存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
- 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7.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7.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7.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7.3.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 2.7.3.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对象
- 2.7.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 2.7.4.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 2.7.5.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 2.7.5.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发行股份的数量
- 2.7.6.1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7.6.2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7.7 上市地点
- 2.7.8 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 2.8 业绩承诺及补偿
- 2.9 业绩奖励
- 2.10 决议有效期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4、《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填补被摊薄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三）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1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6年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工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安排使用，未发生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6年度，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交易价格，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况。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对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意见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监事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2016年各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各次董事会，并通过审阅财务报告和开展调研检查的方式，从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开展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合法，实施程序正确，各项议案、报告的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工作条件良好，获得了充分的信息，监事会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2017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切实承担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